

張懿云委員書面意見

我最近這個星期也拼命的在讀有關權利耗盡的規定，可是還需要時間釐清一些問題。

我在智慧局的發言可能不是很清楚，所以再換一種說法，看我的意思可不可以說的更清楚些，然後再幫我想看看，我們到底是哪裡有不同之處(我也很糊塗了)：

關於第(1)個問題：

國內耗盡的重點是：「著作首次銷售或移轉所有權的地點是在國內，則散布權就耗盡。」這裡的耗盡是只限於在中華民國進內耗盡(歐盟出租出借指令，電腦程式保護指令，歐盟資訊著作權指令都把耗盡的範圍(在歐盟境內耗盡)再寫一遍(共寫兩次)；但德國著作權法好像沒有寫兩次。德國著作權的寫法是在歐盟境內首次銷售或移轉所有權者，即得繼續散布之。)所以我當時也有想到，洪科長說的可能也沒問題，說不定不用寫二次。

所以我們的國內耗盡係指，

：「著作人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首次銷售或其他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者，散布權耗盡。」

而如果參考歐盟三個指令較周延的用語會出現：「著作人或經其同意之人，於中華民國境內首次銷售或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則其散布權在歐盟境內耗盡。」(寫兩次)

其實我比較關心的是：我們的修正條文會不會被解釋成為是要「經權利人(同意)
在中華民國境內首次銷售者，散布權才耗盡」啊？

若是這樣的話，那萬一「權利人同意銷售，但卻沒有特別說明是否同意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此時不知本條耗盡的條件是否已經滿足，後續在國內的散布行為都 OK 了嗎？還是此時有無可能被解釋為，權利人可以自己決定他要採國際耗盡？這是為什麼我一直有，「國內權利耗盡的規定，不是權利人可以表示同意或不同意」的疑義。

不過如果大家認為這樣的用語，不會有我疑惑的問題的話，當然就是我想太多了，可以不用修正了。

關於第(2)真品平行輸入的問題：

我認為：就看我們認不認為「散布權」是包含「輸入權」的概念。

※ 如果我們採最廣義散布權的概念，認為涵蓋「輸入權」在內：那麼採「國內耗盡原則」之後，87 條第 1 項第 4 款的真品平行輸入規定即無意義，因為採

國內耗盡後，違反真品平行輸入還不就是侵害散布權。換句話說，真品平行輸入行為和銷售行為，都是散布行為，都是因為採「國內耗盡的關係」，所以都是侵害散布權。

※ 但如果我們認為「散布權」不涵蓋「輸入權」：那麼採取「國內耗盡」之後+再維持 87 條第 1 項第 4 款的意義就會會是：在國外首次銷售的著作物，平行輸入本國的行為，將違反 87 條第 1 項第 4 款；進口之後的銷售行為，將因為違反「國內耗盡原則」而侵害散布權。換句話說，「進口行為」（輸入權）是 8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特別規定；進口之後的「銷售行為」才是散布行為，因為我們採「國內耗盡」，所以該銷售行為的散布權未耗盡，而侵害權利人的散布權。【所以我也很想建議：此時在立法理由上，不要再寫「因是違反真品平行輸入之物，所以被視為是非合法重製物」等語，蓋此時銷售平行輸入的真品，之所以侵害散布權是因為國內耗盡原則的關係，與是不是合法重製物真的無關啦。】